



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慈善事业、规范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的设立、实施和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专项基金”是指发起方以支持公益事业为目的，在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的账户下，设立专项基金财务科目，在遵守本办法的前提下按照捐赠人的慈善意愿专款专用。基金会下设的专项基金接受基金会的统一管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三条 凡境内认同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的宗旨和理念，关心和支持公益慈善事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作为发起方向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请设立符合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并由发起方指定公益用途的专项基金。

第四条 专项基金的设立，需经符合《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的发起方提出申请，秘书处根据基金会章程、业务范围及本制度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秘书处报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设立。

第五条 设立专项基金的起始资金为30万元。专项基金存续期限不得低于3年，存续期间账面余额应不低于5万元人民币。如果专项基金在存续期间连续6个月账面余额低于5万元人民币且发起方无续捐计划，连续6个月未开展公益活动，基金会有权在未来6个月内终止该专项基金。专项基金的资金来源应该合法无争议。

第六条 为实现基金会的可持续发展，专项基金管理费用在专项基金捐赠收入的10%以内计提。具体比例按双方协调制订后于协议上确定。

第七条 专项发起方申请设立专项基金所需材料和审批流程：

1. 专项基金设立提案；
2. 发起方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需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发起方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需在复印件上签名、按指纹）；
3. 专项基金提案通过后基金会与申请人签署《专项基金设立合同》，签署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起始资金到位则专项基金成立生效，并在基金会官网公布。
4. 基金会负责为新成立的专项基金建立档案，并纳入日常管理和定期信息披露。

第八条 专项基金的名称应根据捐款人的慈善意愿、专项基金设立的目的，由发起方提出，经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审核命名。专项基金需冠以“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XX专项基金”的字样。

第九条 双方应签订专项基金的合同，确立双方的责任与权利。合同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的资金数额及基金名称；
2. 专项基金的资金来源；
3. 发起方或捐赠人的公益方向及管理、使用要求；
4. 管理费用的提取方式和比例；
5. 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职责；
6. 专项基金的期限，以及终止或延续的条件；
7.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十条 专项基金成立后，由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通过官方渠道向社会公布，并按有关要求向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隶属于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不得刻制公章，不得开立银行账户，不得对外签订合同，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所有对外法律文书，均须使用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名义签署。

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捐赠到账后，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向捐赠人开具正式捐赠收据。

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管理

第十四条 管委会成员一般设立 3 人或 5 人，由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和发起方共同派员组成，设主任一人。委员若干。具体人数和组成结构由双方具体商定。各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具有一票否决权。

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会议由管委会主任负责召集，须由 2/3 以上的管委会成员出席才能形成决议。对于违背基金会章程的相关决议，基金会委派的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

第十六条 发起方管理团队应接受管委会的领导，具体负责专项基金的项目管理、宣传推广、筹资联络等工作。项目落地的执行方必须是管委会决议通过的，具有法人资质的机构。

第十七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的主要职责：

1. 审议专项基金的合规性；
2. 确定专项基金的使命、目标、受益对象、资金用途、长期发展规划及募资计划；
3. 保证专项基金的使用及所自主实施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及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章程；
4. 审议和批准专项基金管委会换届人员的选任、公益项目执行方的选任；
5. 审议和批准公益项目执行方提交的项目预算和执行规划，项目产出和成果，并就项目产出给出意见和建议；

6. 对专项基金资产的增值保值工作作出决策。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运作和管理

第十八条 专项基金的运作必须符合基金会的章程、财务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等。在专项基金公益项目实施过程中，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及发起方有权对专项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独立检查，对违法违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及时提出，专项基金应当及时整改。

第十九条 专项基金应于每年年初向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及管委会报送本年度活动计划和预算，执行团队应严格按照预算及计划开展项目活动，次年年初向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报送本年度工作报告。

第二十条 专项基金及其成员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损害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声誉的行为，或借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的名誉开展不适当的活动。严禁专项基金工作人员及其他有关联的人员从专项基金运作中获取不当得利。如有违反，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有权责令专项基金进行整改或终止该专项基金。

第二十一条 专项基金使用情况的年终审计纳入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的审计中，审计结果依照国家及深圳市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披露。

第二十二条 专项基金可以在安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进行保值增值。

第二十三条 专项基金进行重大募捐或投资活动，依照《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章程》规定需理事会批准的，经理事会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四条 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对专项基金的财务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对专项基金管委会对专项基金收支情况的查询，应及时给予如实答复。

第六章 专项基金的存续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专项基金协议期满，经管委会决定，并与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协商同意，可以延续或终止专项基金。

第二十六条 如专项基金使命已经完成或遇特殊情况需要终止时，须由管委会决定。

第二十七条 如专项基金及其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章程和制度，对他人、社会或对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又无法整改并消除影响的，基金会可以终止专项基金。

第二十八条 专项基金终止后由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与管委会共同成立清算小组进行清算，剩余资产交由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开展与专项基金宗旨有关的公益项目，并发布专项基金终止及剩余资产处置的公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专项基金下不得再设立专项基金。

第三十条 严禁基金会管委会成员、工作人员及其他有关联的人员从专项基金运作中获取利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本制度由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